**灵武市供暖公司“10.18”一般中毒窒息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5年10月18日15时47分左右，灵武市供暖公司供暖管道排气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窒息生产安全事故，造成2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银川市安监局、灵武市安监局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取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总工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灵武市安监局等部门，组成灵武市供暖公司“10.18”一般中毒窒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检察院参加。经过调查询问，查阅有关资料和对事故现场取证，现已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灵武市供暖公司成立于1993年11月11日，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注册资金1049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学林；公司经营范围是：供热、供暖，兼营锅炉、机械设备、供排水管道、机电维修。人员情况:现有职工76人。

　　事故发生单位：灵武市供暖公司

　　事故发生地点：灵武市枣园路北段供暖管道井

　　事故类别：中毒窒息

　　事故级别：一般事故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2人死亡，死者：周建华，男，51岁，汉族，1964年6月5日出生，宁夏灵武市东塔镇育才路370，工种：维修工。

　　杜英财，男，36岁，回族，1979年10月17日出生，宁夏灵武市东塔镇谢家井巷543，工种：维修工。

　　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90万元。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5年10月18日15时10分左右，灵武市供暖公司维修队队长周建华带杜英财乘坐由刘凤香驾驶的公司车辆前往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在途径枣园路供暖管道井时要求停车对管道进行排气。15时30分左右，周建华、杜英财在没有对管道井进行通风排气检测，没有配戴防护用具，没有安排专人监护的情况下，先后进入北侧管道井，杜英财沿管道前往南侧管道井内进行排气操作，周建华对北侧管道进行排气，然后二人分别从南北两个管道井内爬出，此时司机李凤香已发现杜英财脸色不好。过了十分钟左右，周建华叫上杜英财再次从各自井口下井将放气阀门放大，两人下井后，就倒在井内，司机李凤香呼喊2人没有回应，立即向公司报告，公司立即报警，相关人员相继赶到现场。16时00分左右，2人被消防队员分别救出，送往灵武市人民医院和灵武市中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经检测，管道井内氧含量不足，一氧化碳含量超标。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周建华、杜英财违反《灵武市供暖公司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操作规程》，在没有对供暖管道井进行检测且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有限空间作业，造成一氧化碳中毒，导致2人中毒窒息昏迷，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灵武市供暖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有限空间作业危害认识不足，作业未审批，作业时无专人监护，是导致事故发生原因之一。

　　2、灵武市供暖公司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情况没有严格审查，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3、灵武市供暖公司安全投入不到位，没有给员工配备有限空间作业所需防护设备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三）事故的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灵武市供暖公司“10·18”中毒窒息事故，是一起由于周建华、杜英财违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周建华：灵武市供暖公司维修队队长，自我安全防范意识淡薄，违反《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9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0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灵武市供暖公司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操作规程》，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应对此次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杜英财：灵武市供暖公司维修队维修工，自我安全防范意识淡薄，违反《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9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0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灵武市供暖公司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操作规程》，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应对此次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3、桂志刚：灵武市供暖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安全生产风险辨识不足，没有配备有效的有限空间作业防护设备设施，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应对此次事故负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15号令）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建议处个人9000元的行政处罚。

　　4、杨学林：灵武市供暖公司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安全生产投入不到位，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应对此次事故负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处16604元（4612.2×12×30%)的行政处罚。

　　5、灵武市供暖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投入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灵武市供暖公司处以30万元的行政处罚。

　　6、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业监管责任未履行到位，导致事故发生，建议在灵武市安委会会议上做检查，并将检查书面报银川市安委办备案。

　　7、在此次事故中负有责任的其他人员，由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银川市安委办备案。

　　以上行政罚款共计 32.5604万元。

　　六、事故防范措施

　　为认真吸取“10·18”中毒窒息事故的深刻教训，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如下防范措施：

　　1、灵武市供暖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将责任制落实到岗位，全面提升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2、灵武市供暖公司，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培养作业人员良好的工作作风，自觉养成良好的遵章守纪的习惯。

　　3、灵武市供暖公司，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查制度落实，查人员操作的技能，查防护用具的配备，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4、灵武市供暖公司，要加强现场可视化管理，严格按照自治区企业现场管理的“五项制度”，做到警示醒目、设置规范、岗位风险辨识明确；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及时进行演练，不断提高全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5、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岗双责”责任，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大辖区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培训力度，规范审批监督程序，切实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6、灵武市人民政府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在全市迅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要重点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隐患排查，坚决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灵武市供暖公司“10·18”

一般中毒窒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15年11月6日